

# 法律意见书



四川科大律师事务所  
Si Chuan Ke Da Law Firm

绵阳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园艺山园兴街倍特香槟华府8栋二楼 邮编：621099

电话：(0816) 2228039

网址：<http://sckdls.com>

【2025】年【5】月



**四川科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科大律字〔2025〕第 36 号

**致：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联环资”）的委托，指派本所黄昱鑫律师、谢佳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九熙广场 3 期一栋 1211 号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方式等必要信息。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三)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于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九熙广场 3 期一栋 1211 号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曾伟主持，会议议程完整，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未出现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南联环资公司股份的股东；南联环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证及见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8 人，代表股份 34,626,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441,200 股的比例为 52.9125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4,492,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71 %；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3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1 %

以上现场参会股东身份经核对股东名册及身份证明文件确认；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2 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 (五) 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借款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使用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 (八)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借款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使用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11,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关于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62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决议事项已经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五、结论意见

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公告内容、公告平台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要求;《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要求。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主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未发生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参会主体资格的合规性: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经合法验证,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行使范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禁止性情形。

表决程序及结果的效力性: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表决形式的规定。监票人、计票人产生程序及职责履行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要求,表决结果的统计、合并及公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关联交易回避的规范性:针对《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权比例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强制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四川科大律师事务所  
Si Chuan Ke Da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的签署页)

四川科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



经办律师签字: 黄昱鑫 谢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四川科大律师事务所  
Si Chuan Ke Da Law Firm

奉 法 明 辨 / 砥 精 笃 行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八角中路 8 号倍特·香槟华府一期 8 栋 2 层附 8 号

No. 8, 2nd Floor, Building 8, Beit. Champagne Huafu Phase I, Bajiao Middle Road, Chuangyeyuan Street, Keji

Cheng New Area, Mianyang City, Sichuan Province

服务: 0816-2228039

传真: 0816-2228039

<http://sckdls.com>